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文件

桂工程院董字〔2017〕8号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成员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学校董事会成员产生机制，充分发挥学校董事会的作用，科学决策学校重大事项，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对学校负责。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和保障学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三条** 学校董事会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四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与出资人（或两者代表）2人、校长1人、党委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3人（行政管理人员代表1人，专任教师代表2人）。

**第五条** 学校董事会设秘书1人，协助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的

日常事务、档案管理和会议准备工作。

**第六条** 董事的产生办法：举办者代表 2 人由举办者和出资人推荐产生；校长 1 人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党委书记 1 人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委派产生，教职工代表 3 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获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同意产生；以上经推选产生的董事会成员须通过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长由举办者和出资人推选或担任，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举办者和出资人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产生要形成书面决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董事增补由董事长和校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表决。

**第九条** 董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个人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能遵守《广西工程职业学院章程》，认同学校文化，维护学校长期的利益；

（四）原则上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或教学工作经验；

（五）具备相应的决策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六）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